

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11
3.4 查阅情况.....	11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地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3 万吨，年产水处理剂 10 万吨。项目技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65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②项目概况；③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④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与主要事项；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www.zqeia.com/sys-nd/10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的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AOQI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CO., LTD



服务热线：
0758-2269742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项目公示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3-11-07 14:14

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针对原环评HW17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生产设施基础上，拟将处理含铝污泥50000t/a的设计能力调整为处置表面处理废物30000t/a，由此生产聚合氯化铝净水剂50000t/a。

二、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

联系人：蒋志飞

联系电话：18824461089

三、环评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78区祥福路南侧“鸿景悦园”商住小区第1、2幢二层办公室210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8-2269742

电子邮箱：zqhks@163.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1、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给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3、给建设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委托单位：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网址为 <http://www.zqeia.com/sys-nd/223.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之一是网络平台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该征求意见稿，并自发布之日起持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地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总用地面积约15400m²，年利用表面处理废物生产水处理剂10万吨。目前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Uj5xQMw4uzpJFajlHTyOQ> 提取码：3ey4。欢迎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完善环保措施提出意见和要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箱：fiber2004@163.com，电话：18824461089。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邮箱：zqhksqs@126.com，电话：0758-2269742。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图 3-2 2024 年 1 月 18 日登报版面照片



西江日报社 版权所有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等各类信息，均为《西江日报社》社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地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总用地面积约15400m²，年利用表面处理废物生产水处理剂10万吨。目前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Uj5xQMw4uzpJFajIHTyOO> 提取码：3ey4。欢迎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完善环保措施提出意见和要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箱：fiber2004@163.com，电话：18824461089。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邮箱：zqhksgs@126.com，电话：0758-2269742。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图 3-3 2024 年 1 月 20 日登报版面照片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西江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照片见图 3-2、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敏感点等地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桂岗村（远照）



桂岗村（近照）



久留村（远照）



久留村（近照）



塑鹤小学（远照）



塑鹤小学（近照）



图 3-4 项目现场公示实景图

3.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项目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即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共 10 个工作日，工作期限符合该文件要求。项目采取网络公示、现场粘贴公告公示、登报公示这三种形式，公示内容涵盖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公示形式及内容均符合该文件要求。

3.4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稿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站上进行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稿公示方式之一是网络平台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报批稿。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网站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